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授权委托书:2024年1月29日。

7. 出席/列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4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1-3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单独计票提示

议案1-3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 涉及关联事项提示

议案1-3涉及关联事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6.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屈征女士作为征集人,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开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持本人账户卡和委托卡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请填写与《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3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的原件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 联系人:欧贤华

3.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邮政编码:518110

4. 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5. 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6. 邮箱:IR@envicool.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以下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 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4年1月29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 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3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

1. 投票代码:36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身份认证数据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 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人屈征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合法性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837

法定代表人:齐勇

董事长:齐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联系传真: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邮政编码:518110

2. 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于2024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同时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屈征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屈征女士,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学院、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西安通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征集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认真履行征集投票权义务,并将在征集投票权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撤回本人投票权,对本人投票权行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方式,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交还或按以下相关方式: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联系人:欧贤华

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请持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